**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对需求的“车身广告服务”需求进行采购，并就此项服务选择拥有南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车身广告独家发布权，有专业的广告制作团队的“南通文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进行，以便通过广告投放方式，全面立体式宣传采购人品牌文化、医疗信息等。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目** | **服务范围** |
| 1 | 南通市口腔医院暨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公交车身广告服务 | 投放公交车2辆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广告发布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年，即12个月。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做好车辆配备，公交线路任选。

2.根据南通市口腔医院暨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经营特点，制定公交车辆车身广告投放方案。

3.创意设计医院各类形象广告，创意突出，形象鲜明，提升南通市口腔医院暨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营销目标。突出口腔医疗的专业性和医师的亲和力，广告整体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能吸引人群关注，打造优质展示南通市口腔医院暨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新形象。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设计变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方修改意见，并立即实施方案修改。

4.供应商根据合理的技术规范，进行本项目广告的制作并及时发布。

5.本次车身广告投放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南通市口腔医院暨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有。

6.供应商发布的车身广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应商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服务标准**

1.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在未经采购方许可情况下,实施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保护采购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售后服务**

1.车身广告的投放须经市采购人审核确认。

2.供应商应当负责对所发布的车身广告画面进行日常的维护，并对此承担责任。

3.供应商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的各类登记、审批手续，采购方及时履行其必要的配合义务。

4.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本次项目的能力，严禁转委托，不得转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如发现供应商私自转包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履约至第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履约至第12个月，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